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0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测电子”）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及1.8亿元新台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苏州精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瀚”）、昆山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精讯”）、宏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瀚光电”）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子公司2018年度以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拟向银行新增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及1.05亿元新台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为准。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新增申请授信额度	最高授信总额度
苏州精瀚	宁波银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昆山精讯	宁波银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宏濂光电	彰化银行	1,000 万元新台币	16,000 万元新台币
	第一银行	9,500 万元新台币	12,500 万元新台币

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共计1.2亿元人民币及1.05亿元新台币，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